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學校最近陸續接受相關單位訪評，包含 10 月 3 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實地訪視、10 月 6 日 103 及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10 月 25 日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106 學年度教卓計畫撰寫等，前兩項都已完成，教卓訪視及新計畫撰寫將利用每周三主管會議討論與檢視。
2. 請體育一室陳慕聰主任報告 10 月 22 日淡江大學主辦 U9 聯盟路跑活動。
3. 10 月 23 日美加校友總會將舉辦會長交接典禮，請何康婷學務長及薛宗仁主任代表參加。
4. 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評報告書已完成，六個分項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務必詳讀各自負責的部分，不只由校長回答問題，全校同仁應一起負起責任。
5. 本校原本被安排在 106 或 107 學年度統合視導接受訪視，經了解教育部將取消此計畫。其中獎補助款則改為每年以抽檢方式進行訪視。
6. Ranker 公布 2016 The 30 Best Design Schools in the World 本校再度入榜。
7. 台北校區註冊率截至今日：學士班 97.30%，外加名額 109%，碩士班 75.77%；高雄校區學士班 86.75%，外加名額 95.42%；進修部學士班 88.2%，碩士在職專班 92.5%，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5~18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選舉 105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票選之。
-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依據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當然委員名單請見第 19 頁。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7 名，選票請見第 20 頁，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之二分之一；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7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四、職員代表 2 名，選票請見第 20 頁，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2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五、擬請校長指定北高校區委員各 1 人監票，計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 2 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決議：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林惠芳、王又鵬、李普生、易明秋、孫瑞雲、郝光中、林聖峰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朱學珍、吳純珠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則」第47條條文，提請審議。(進修部提)

說明：

- 一、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因應招生策略招收附讀碩士學分班學生，唯辦理抵免學分將可縮短修業年限。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 <u>一至二年</u> ，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103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 <u>二年</u> ，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因應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將可縮短修業年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6 條條文，提請審議。(校務研究辦公室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辦公室例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辦公室每學期應至少召開2次工作會議，檢視各工作圈之工作進度與成果。必要時得針對具即時性之校務議題，召開臨時工作會議。	六、本辦公室主任每月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視各工作圈之工作進度與成果。必要時得針對具即時性之校務議題，召開臨時工作會議。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六、本辦公室每學期應至少召開1次工作會議，檢視各工作圈之工作進度與成果。必要時得針對具即時性之校務議題，召開臨時工作會議。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9644 號函，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7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之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十一條 學生之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及緩處分等七種。	學生懲罰項目修正，刪除「緩處分」類別。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九、未於學校規定場所張貼海報、標語或公告，並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九、未經學校業管單位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標語或塗鴉者。	修正第九款文字，使內容更明確化。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一、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二、不接受師長教誨或指導，情節較重者。 第三~十六款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一、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二、不接受師長教誨或指導，情節較重者。 三、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者。 第四~十七款	1.刪除第三款。 2.款次變更。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 第十三~十四款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 十三、任意反抗學校行政措施者。 第十四~十五款	1.刪除第十三款。 2.款次變更。
(刪除)	第十八條 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事由係屬顯可憐憫且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方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 (一) 向被害人道歉。 (二) 立悔過書。 (三) 完成戒癮治療、就醫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四)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緩處分期間，若拒絕配合履行各款事項，得依其原先不當行為執行懲處。	配合第十一條修正，刪除「緩處分」相關條文。

	若於緩處分期間再犯者，得加重懲處。	
第十八~二十條	第十九~二十一條	條序變更。
第二十一條 記大功或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獎懲或變更，應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家長。 <u>前項定期察看、勒令退學(操行丁等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處，應於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時，通知受處份學生提出書面說明，於會議程序中給予答辯之實施。</u>	第二十二條 記大功或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獎懲或變更，應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家長。	1.條序變更。 2.新增第二項。 3.本校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為保障學生重大懲處案件(改變學生身分之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處理程序完整性，特增列第二項文字內容。
第二十二~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三十二條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九、未經學校業管單位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標語或塗鴉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

(請一併修正辦法中其他相關表述之條文)

第二十一條

記大功或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獎懲或變更，應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家長。

前項定期察看、勒令退學(操行丁等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處，應於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時，通知受處分學生提出書面說明，於會議程序中給予答辯之實施。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近年對於自籌款採購與政府補助款採購之作業程序要求漸趨一致，採購承辦人員對於底價訂定須有標準作業程序。
- 二、本校採購項目種類繁多(104 學年度校本部總務處事務一組採購案達 1908 案)，若每案均進行訂定底價之程序，將造成承辦人員與主管忙於行政程序而分身乏術。
- 三、因本校會計、總務系統已決定採用世新大學之系統，同時建議參考「優九聯盟」其他學校，採購金額達壹佰萬元以上者，應訂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案，以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之最低標價或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採購會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p> <p>第四條 訂定底價： 採購金額壹佰萬元以上者，應訂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案，以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之最低標價或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p> <p>第五條 合約</p> <p>第六條 驗收</p> <p>第七條 請款</p> <p>第八條 經費來源為.....</p> <p>第九條 本辦法提請.....</p>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p> <p>第四條 合約</p> <p>第五條 驗收</p> <p>第六條 請款</p> <p>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p> <p>第八條 本辦法提請.....</p>	<p>1.新增條文。</p> <p>2.條序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11 屆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p> <p>(二) 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p> <p>(二) 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單一薪資者本俸為半薪)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二、福利金：用於福利事項</p> <p>(二)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每人每學年 1000 元。</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二、福利金：用於福利事項</p> <p>(二)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每人每學年 1250 元。</p>	<p>因應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故調降福利金補助。</p> <p>修正為：因應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故調整福利金補助於強制性健</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康檢查。
<p>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補助：</p> <p>一、結婚補助：結婚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結婚事實之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唯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p> <p>二、生育補助：(略)</p> <p>三、退休補助：(略)</p> <p>四、退伍補助：(略)</p> <p>五、喪葬補助：(略)</p> <p>六、資遣補助：(略)</p>	<p>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p> <p>一、結婚補助：結婚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結婚事實之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者，給予一個月本俸之補助，唯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p> <p>二、生育補助：(略)</p> <p>三、退休補助：(略)</p> <p>四、退伍補助：(略)</p> <p>五、喪葬補助：(略)</p> <p>六、資遣補助：(略)</p>	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本會接受同仁各種補助之申請案時，應先行檢視相關證件與申請表件，俟確定申請人自填資料與人力資源室所簽註之相關資料核實無誤後，再行核算該案之應補助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定之。審核過程如有徇私舞弊，應接受議處。</p>	<p>第十三條 本會接受同仁各種補助之申請案時，應先行檢視相關證件與申請表件，初審合格後應送請人力資源室就申請人之相關人事與本俸資料簽註意見，俟確定申請人自填資料與人力資源室所簽註之相關資料核實無誤後，再行核算該案之應補助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定之。審核過程如有徇私舞弊，應接受議處。</p>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福委會討論喪葬補助費是否偏高。

1. 第四條 說明修正：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新增訂外審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增訂教學與技術型升等機制，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以鼓勵本校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並與本校定位及校務發展方向相結合，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且漸次發展自我特色。
- 二、新增訂教學實務成果及產學合作成果升等外審審查意見表(請見第 10~13 頁)。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p> <p><u>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1.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p> <p>2.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院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院級教學獎項；升等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校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校級教學獎項。</p> <p>3.於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或排名在全校前 30%。</p> <p>4.提出含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且符合如下內容之一的升等代表成果：</p> <p>(1)與所開授學科或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成果。</p> <p>(2)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之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並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之研究成果。</p> <p>(3)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研究成果。</p> <p><u>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1.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p> <p>2.升等助理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15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升等副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2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3 件且累積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升等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9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4 件且累積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p> <p>3.提出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與成果貢獻，且符合如下內容之一的升等代表成果：</p>	<p>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其審查基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p>	<p>1.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2.增訂第二項有關擬以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申請升等之門檻與送審代表著作/成果應具備之要件。</p> <p>3.增訂第三項有關擬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申請升等之門檻與送審代表成果應具備之要件。</p> <p>4.增訂第四項授權各學院得依其學門與發展特色，針對以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申請升等者，制定較嚴格之審查標準。</p>

<p><u>(1) 有關專利之成果。</u> <u>(2) 有關技術移轉之成果。</u> <u>(3) 有關技術競賽獲獎之情形。</u> <u>(4)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獨特見解之報告。</u> <u>(5) 有關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之成果。</u> <u>(6)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u>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針對前開第 2、3 項有關以教學實務成果與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訂定審查標準，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u>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u> <u>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三分項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u> <u>二、兼任教師，應就其教學與研究成果等二分項進行評核；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u></p> <p><u>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u></p> <p><u>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u></p>	<p><u>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及成績比重如下：</u> <u>一、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各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研究佔百分之七十。</u> <u>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均以一百分計算，且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各項考核應達八十分。研究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應達七十分。</u> <u>二、兼任教師：教學成績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佔百分之七十。</u> <u>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且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考核應達八十分。研究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應達七十分。</u> <u>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u></p>	<p>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其評審標準。</p>
<p><u>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七年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系、院級教評會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u></p>	<p><u>第十條 為確保送審人之學術研究水準，系、院級教學單位得就送審人現任職級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其辦法由各級教學單位訂定之，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系、院級教評會應考量送審</u></p>	<p>修正第一項授權各系、院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就送審人之學術研究成果制定升等審查標準。</p>

(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	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

2.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院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院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院級教學獎項；升等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校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校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校級教學獎項。

3.於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教學實務升等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系、院級教評會辦理二級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審查，須有 3 人均達 70 分，始為通過。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 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	總 分
項 目	教學、課程或設計 理念與學理 基礎	主題內容及方 法技巧 (符合理念與學理 基礎、學習對象、 教材內容與分析方 法之適切性、創新 性等)	研發成果及學習 成效、創新及貢 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 創新性,在教學實務 應用上及對提升學 習成效和校內外推 廣之具體貢獻等)		
教 授	10%	20%	35%		
副 教 授	15%	25%	30%		
助 理 教 授	25%	25%	2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4. 上開各等級之成果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教學實務升等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在該專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應用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學習成效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應用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產學合作 (技術報告)

學 院						
學 系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代表成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 分	
項 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2. 副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 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4. 上開各等級之成果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產學合作 (技術報告)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學 系			等 級		
代表成果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伍、主席指裁示：

1. 勞動部公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將納入勞基法，請人力資源室召開因應會議，此案將於 11 月 18 日向董事會報告。
2. 紅點及 iF 競賽，請相關單位討論是否能在招生經費中編列預算補助報名費，自籌款部分也可重新檢視，是否給予補助。
3. 依規定請總務處環安組及學務處衛保組強制要求 25-65 歲同仁每三年要體檢一次，造冊管控。
4. D 棟建築老舊，在尚未改建的過渡時期，請總務處編列修繕費協助處理必要的修繕。

柒、散會(11:45)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5 年 6 月 14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5 學年度)，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一組、註冊課務二組、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出版組。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秘書室： 已獲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0721 號函核定。</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7 月 25 日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本案將併同本學期修法後，於學期末報部。</p>
<p>提案四：高雄校區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五：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1 日實委字第 1050012043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 4 條及「職員敘薪標準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5 年 7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50008849 號公告。</p>
<p>提案七：本校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05年7月19日提案單位補充說明:105學年度預算報部依規定應檢附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本，因報部在即，擬請同意修正預算說明，於105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追認修正。</p> <p>(擬修正說明與原列說明對照請見第 13 頁)</p>	<p>會計室： 1.擬請委員同意 105 學年度預算修正。 2.修正後資料已獲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2856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八：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同學校預算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報部，已獲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2856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九：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會計制度，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附錄八記帳憑證之格式內容及說明編號 B01 出納修正為經營管理部。</p>	<p>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7 月 25 日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p>
<p>提案十：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內控制度，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7 月 25 日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p>
<p>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p>	
<p>決議案摘要</p>	<p>承辦單位執行情形</p>
<p>提案一：「實踐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p>
<p>提案二：「實踐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14~15 頁)</p>	<p>研究發展處：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p>

提案七決議：照案通過。

105年7月19日提案單位補充說明：105學年度預算報部依規定應檢附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本，因報部在即，擬請同意修正預算說明，於105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追認修正。

擬修正說明與原列說明對照如下：

擬修正說明	原列說明
<p>三、5.營建工程編列1億9,807萬元，包含校本部CG棟整建工程1,300萬元，B棟外牆及室內裝修整建工程費500萬元、D棟新建工程設計費420萬元，105學年度高雄二期校區開發預算1億7,587萬元，資本門支出共計3億262萬1,200元。</p>	<p>三、5.營建工程編列2億1,495萬元，包含校本部CG棟整建工程1,300萬元，B棟外牆及室內裝修整建工程費500萬元、D棟新建工程設計費420萬元，105學年度高雄二期校區開發預算1億9,275萬元，資本門支出共計3億1,950萬1,200元。</p>
<p>四、3.高雄校區二期校地學生宿舍興建預算預計借入款4億1,094萬元，包括以往學年度預計借款額度2億8,570萬元與本學年度預計借款1億2,524萬元。</p>	<p>四、3.高雄校區二期校地學生宿舍興建預算預計借入款3億9,568萬元，包括以往學年度預計借款額度2億8,570萬元與本學年度預計借款1億998萬元。</p>

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2. 其餘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校務發展持續改善機制，以提昇本校整體之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特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與法源。
二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明定校務自我評鑑之時程。
<p>四 本要點所定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包含如下四大項目與內涵：</p> <p>一、校務治理與經營：即學校能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亦能依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畫、擊劃與產官學之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即學校有依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務資源(含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並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於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並能落實推動。同時，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以掌握學生來源、特質及能力以及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p> <p>三、辦學成效：即學校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資訊公開成效。同時，學校亦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履行，並準確達成預期之教育成效。</p> <p>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即學校除能建立內部評鑑作法，自主檢視各單位之行政與教學成效外，且能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提升教育品質，並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同時，學校亦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此外，學校於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更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p>	明定校務自我評鑑之項目與內涵。
<p>五 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設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受評單位應設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與任務如下：</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p>(一) 指導本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作業。</p> <p>(二) 審議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二) 審議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p> <p>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p>	明定自我評鑑組織與任務。

<p>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其主要任務如下：</p> <p>(一) 規劃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整體作業。</p> <p>(二) 依評鑑項目成立各工作小組。</p> <p>(三) 審議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並提供改善意見。</p> <p>(四) 提供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名單。</p> <p>(五) 協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溝通合作事宜。</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自我評鑑項目，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成立各工作小組，進行任務分工。其主要任務如下：</p> <p>(一) 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p> <p>(二) 依規定時程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p>	
<p>六 除前點所列各任務編組工作外，為順利推動校務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依其業務權責，分工如下：</p> <p>一、研究發展處：擬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負責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自評指導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自評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與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所需相關資料。</p> <p>二、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協助與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所需相關資料。</p>	<p>明定研究發展處與校內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於校務自我評鑑事務之分工。</p>
<p>七 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外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p> <p>前項自我評鑑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者。</p> <p>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任職務者。</p> <p>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p> <p>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p> <p>五、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p> <p>六、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p>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與人數。</p>
<p>八 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實施方式，包括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明定自我評鑑進行方式。</p>
<p>九 參加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之人員，應於評鑑實施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p>	<p>明定校內參與自我評鑑人員之教育訓練。</p>
<p>十 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於半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衡量之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明定自我改善機制與評鑑結果應用。</p>
<p>十一 辦理本項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明定辦理本項評鑑所需經費來源。</p>
<p>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生效與修正。</p>

實踐大學105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校區	備註
1	陳振貴	北	校長(主任委員)
2	官政能	北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3	丁斌首	高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人力資源室主任
4	歐陽慧剛	北	教務長 博雅學部主任
5	何康婷	北	學生事務長
6	葉立仁	北	總務長
7	江崇源	北	研發長
8	胡寶麟	北	主任秘書
9	吳瑞紅	北	會計主任(執行長)
10	詹益長	北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11	李建國	北	圖資長
12	郭壽旺	北	國際長
13	丑宛茹	北	設計學院院長
14	彭淑華	北	民生學院院長
15	范姜肱	北	管理學院院長
16	吳金雄	高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17	劉典謨	高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18	蔡博文	高	副教務長
19	張嘉銘	高	副學生事務長
20	陳志忠	高	副總務長
21	羅健銘	高	副圖資長
22	孫慈璟	北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3	陳承	北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
24	趙若希	北	校本部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25	田靜	高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26	宋易真	高	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實踐大學105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王又鵬	11		郭家芬	21		(*)周賢榮
2		謝明宏	12		劉弘煌	22		李崑進
3		(*)易明秋	13		薛宗仁	23		(*)劉開鈴
4		王維元	14		(*)黃莉婷	24		(*)吳榮文
5		(*)李普生	15		(*)林聖峰	25		(*)郭伯份
6		(*)孫瑞雲	16		黃如慧	26		劉美蓮
7		(*)林惠芳	17		(*)徐永誠	27		(*)謝英俊
8		(*)張文龍	18		(*)董雅卉	28		(*)黃崇信
9		朱旭建	19		(*)葉俊慶	29		(*)黃計逢
10		陳文祺	20		林凌仲	30		(*)郝光中

說明：1.姓名欄註記「(*)」者，表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7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之二分之一。

- 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7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 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本屆任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105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職員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1		陳怡文
2		蔡瑋懿
3		陳惠玲
4		朱學珍
5		吳純珠
6		馬志蕙
7		林志明
8		江欣益
9		宋建輝
10		黃南榕

- 說明：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選出職員代表2名。
- 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2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 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本屆任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